##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5%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股 5%以上股东 卓淑英,存在一致行动人卓光明、卓益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卓淑英 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、卓益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96 万股、31.5 万 股、51万股,合计持有578.5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.20%。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持股 5%以上股东卓淑英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》时,股东卓淑英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
经公司核查后发现,股东卓淑英存在一致行动人卓光明、卓益男。自股东 卓淑英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止,卓淑英及其一致行 动人卓光明、卓益男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	与股东卓淑英的	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 披露日		期间持股变动		本公告披露日	
名称	一致行动关系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增持	累计减持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		(股)		(股)	(股)	(股)	
卓淑英	本人	4, 900, 000	5. 25%	60,000	_	4,960,000	5. 31%
卓光明	配偶	410,000	0. 44%	5,000	100,000	315, 000	0.34%
卓益男	子女	_	_	510, 040	40	510,000	0.55%
合计	-	5, 310, 000	5. 69%	575, 040	100, 040	5, 785, 000	6. 20%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